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048）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同意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拟以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12层A座1205、1206、1207、1208号自有房产（X京房权证东字第088612号、X京房权证东字第088613号、X京房权证东字第088615号、X京房权证东字第088617号）作为抵押，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